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 100 年 3 月 23 日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

主旨：貴所就案件之受任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及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等函詢本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0 律字第 12 號函。
- 二、本會曾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以 100 年 3 月 23 日 (100) 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復「高雄律師公會」，意旨略以：「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請逕參該函文內容。
-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就「00 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所擬書面意見，函請本會解釋函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8 月 3 日高律玲文字第 0855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
- 三、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綜觀「00 法律事務所」及 貴會之意見，應以 貴會之見解較為可採。在「律師倫理規範」上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形式上之當事人如果發生利益衝突，即已構成利益衝突，縱算形式上之當事人不構成利益衝突，仍要考慮實質關係是否構成衝突，如果實質關係仍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
- 四、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會員公會、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羅豐胤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4 月 17 日電子郵件之第二案例。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

稽。」

- 三、經查，如律師先受臺中市政府委任訴訟案件，則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人民丁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案件，倘丁擬委任律師處理後案件者，前、後二案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已有不同，又如從實質面上探討，設若前、後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5項規定，律師受丁之委任處理後案件時，不論律師係受任為訴願代理人抑或行政訴訟代理人，前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既與後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名義上（形式上）係不同之委任人，則律師雖受丁委任處理後案，應無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疑慮。
- 四、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